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2)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及年報([該年報])，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業績。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發現，該公告及該年報出現編印錯誤，故僅此澄清如下：

1. 載於該公告第 1 頁及該年報第 19 頁之每股虧損應全部由下文取代：

	2008	2007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虧損		
基本 (港仙)	<u>(2.26)</u>	<u>(4.84)</u>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虧損		
基本 (港仙)	<u>(2.44)</u>	<u>(4.77)</u>

2. 載於該公告附註 12 (第 12 頁)及該年報附註 16 (第 58 頁)之每股虧損計算應全部由下文取代：

每股虧損

	2008 港仙	2007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44)	(4.77)
已終止經營業務	<u>0.18</u>	<u>(0.07)</u>
	<u>(2.26)</u>	<u>(4.84)</u>

(a) **每股基本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 26,199,000 元(二零零七年：約港幣 51,225,000 元) 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

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 1,073,934,000 股計算。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 1,966,000 元(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 805,000 元)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 1,073,934,000 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兌換本公司流通在外可換股債券，因其行使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公告及該年報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永源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胡鉞先生及邵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繼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盧騏先生及辛冬生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